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自願公告

有關於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及磋商潛在投資條款，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以及磋商潛在投資條款，故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額外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延後四個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投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